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